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与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8月23日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下称“本协议签订之日”)于中国深圳市南山区(下称“本协议签署地”)签订:

甲方: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0885XC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7 楼

乙方: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贵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19879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上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合称“各方”。

鉴于:

1.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有效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644.05 万元, 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52644.0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8XL05J, 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 2 号中集研发中心 3 楼。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 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1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57.4835%	30,261.63
2	中集技术有限公司	21.4897%	11,313.04
3	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5.6330%	2,965.46
4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91%	2,000.00
5	萃联(深圳)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2.8987%	1,525.98

6	深圳齐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60%	4,577.94
	合计	100%	52,644.05

2. 甲方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3.799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乙方同意转让前述目标股权。

现各方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股权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以下术语与表达应当具有以下含义：

目标公司：指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甲方：指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指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股权：指乙方向甲方转让的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3.799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指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目标股权；

交易文件：指本协议以及为实现本协议目的而签署的所有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以及办理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相关文件等；

交割前提条件：指具有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含义；

交割日：指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人民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协议所涉币种均为人民币。

第二条 股权转让方案

2.1 乙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目标公司 3.7991% 的目标股权一次性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从乙方受让目标股权；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不再是目标公司的股东。

2.2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根据评估机构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7,248.90 万元。根据 2023 年 5 月 9 日及 8 月 15 日已出具的目标公司股利分配决议，故在目标公司净资产评估值基础上扣减该部分股利，目标公司最终交易作价为 58,663.63 万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3.7991% 的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为 2,228.69 万元（大写：贰仟贰佰贰拾捌万陆仟玖佰元整）。

2.3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款的付款安排如下：

2.3.1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60%，即 1,337.214 万元（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柒万贰仟壹佰肆拾元整）。

2.3.2 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交割完成（本协议第三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40%，即 891.476 万元（大写：捌佰玖拾壹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

2.4 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蛇口支行

账 号：811282869610001

2.5 本协议项下因目标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等相关费用，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目标股权转让登记产生的评估费、见证费、登记费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目标股权的交割

3.1 目标股权交割前提条件：

3.1.1 本协议已完成签署；

3.1.2 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第 2.3.1 条约定支付目标股权的转让对价；

3.1.3 本次交易已取得各方有权机关的批准或授权。目标公司股东会通过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内部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批准目标公司原章程进行修改；

3.1.4 各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3.2 乙方应于交割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确保目标公司办理完毕目标股权转让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如有）、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均载明目标股权登记在甲方名下的，视为目标股权已变更登记到甲方名下。本协议各方均应在目标公司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过程中提供最大限度的配合。

3.3 各方一致同意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股权交割日，目标股权所对应的除 2.2 款约定的股利分配以外目标公司的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各方不应因上述期间内目标公司的损益而进一步调整目标股权交易价格。

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

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其他方做出如下声明、承诺与保证：

4.1 签订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未因受他方之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而签订本协议；在签订本协议前，其已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之内容，其对本协议所有内容不存在重大误解。

4.2 对交易文件的履行并不违背任何适用于其自身的有关法律法规，也不会违反或者导致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的任何其他合同或者协议，或违反其受约束的任何单方承诺或保证，或赋予任何第三方对其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权利。

4.3 签署交易文件不会违反对其作出的任何判决或者仲裁裁决，或任何政府或者主管机构的规定或决定。

4.4 有权签署交易文件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之义务，并且此权利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持续有效。各方均已取得授权其签订和履行交易文件所约定的所有义务所需的所有授权和权限以及其他所有的政府的、法定的、监管部门的或其他的许可、批准、备案、弃权或豁免。

4.5 甲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做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4.5.1 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有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4.5.2 在本协议第 3.1 条及第 3.2 条所述之所有付款条件满足或被甲方豁免后，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

4.6 乙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做出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4.6.1 乙方为目标股权之唯一合法持有者与受益人，其完全有权处分该等目标股权；

4.6.2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目标股权上并未因任何协议、安排或责任而创设任何其他负担。

第五条 保密

5.1 本协议各方保证：一方自其他方取得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该信息在提供时已为接受方从其他合法渠道所获知，或该信息因接受方以外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成为公知信息，则不属于保密信息。

5.2 除非适用的法律/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

露、泄露、讨论或透露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保密信息。各方应该并应促使其雇员、代理人或中介机构遵守保密义务，并促使相关雇员、代理人或中介机构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目的。

5.3 本协议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无效或撤销而无效。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协议各方在订立本协议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瘟疫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各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如果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三（3）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十（30）日以上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协议的协议。

6.3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相应的履行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该方应立即恢复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6.4 各方同意，无论本协议因任何理由终止，本条款下的不可抗力条款仍然有效。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7.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各方有权批准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签订之日后目标股权交割前，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及终止本协议，如本协议经相关审议机关批准，本协议的解除亦须报审批机关批准。

7.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当自终止之时起失效，各方均可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之行动，使目标公司恢复到签署日前之情况。

7.4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各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该等书面补充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地方，各方同意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7.5 若本协议按照 7.2 的约定终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协议终止之日起的合理时间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目标股权转让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导致他方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就该等实际损失要求相关索赔，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就相关索赔承担违约责任。

8.2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后，其他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本协议任何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8.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约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而解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9.2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支付因该诉讼而产生的所有律师费、担保费、评估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其他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

9.3 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各方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一式四份，本协议各方各持壹份，目标公司持壹份，剩余壹份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如为实施目标股权转让在有权进行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需要针对本协议规定的交易按照该有权公司登记机关的股权转让协议模版另行签订用于办理前述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则本协议应全面优先于该协议，且该协议仅可用于向有权公司登记机关实施前述变更登记行为，而不得用于建立和证明相关当事方针对该协议规定事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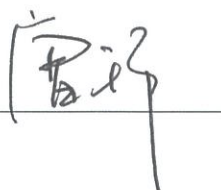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